



认证处置决定通知书

序号：[SDCB-2019-0147]

[山东宏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获得诚标认证公司颁发的认证证书后，在 2019 年认证机构自查时未能提供产品型式检验报告，现经我机构核实仍未整改合格，不能持续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认证准则和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 2020 年 01 月 04 日起至 2020 年 07 月 03 日暂停贵单位所持有的证书号为 [24719Q10121R0S;24719E20100R0S;24719S10094R0S] 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是违法行为，请贵单位立即暂停使用上述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在暂停期限内若收到贵单位提出的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书面申请及暂停恢复费用，且经核实符合要求后，我公司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单位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否则，将撤销认证资格并上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山东诚标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0-1-3

